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材料目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2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题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
议题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大会的会议纪律。

一、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进入会场后，请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安静，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打断别人的正常发言。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不得干扰、扰乱会议进程。

四、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五、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秘书处安排。

七、股东、列席人员应当爱护会议文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签署、确认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决议等。

八、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九、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必须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有效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

投票时，在议案下方的“赞成”、“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只能选一项)，并在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票统计。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投入票箱，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统计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签到

二、宣布开会(15:00)

由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律》《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介绍参会人员并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议题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和提问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p> <p>在公司设立时，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经营性实物资产出资认购6000万股、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经营性实物资产出资认购4450万股、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1000万股、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300万股、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发行250万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p>

<p>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上述“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p>

<p>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上述“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七十九条……</p> <p>关联事项形成的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p> <p>关联事项形成的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p> <p>1、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p> <p>1、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p>

<p>选举……</p> <p>公司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p> <p>（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在届中补选的董事，其任期到该届期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在届中补选的董事，其任期到该届期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p>

	<p>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一百一十条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p>	<p>第一百一十条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p>

<p>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为免疑义，不包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p> <p>（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根据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p>	<p>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为免疑义，不包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p> <p>（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根据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p> <p>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可不受前述时间限制；会议通知形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董事本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p> <p>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可不受前述时间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由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p>

且担任召集人。	<p>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p>

	<p>意。</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五）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p>

<p>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或同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计划和方案；—</p> <p>—（二）薪酬计划和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制定股权激励方案；—</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注：由于本次修订增加了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亦同步做出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议题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业务。现将事务所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姜纯友，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吴少华，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其东，199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姜纯友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吴少华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